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	資 本 門
8	5			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	221,158,139	214,052,883	7,105,256	229,101,463	214,383,818	-7,943,324	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40,804,307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41,497,955元減列693,648元，主要係增列職員2人、減列工友1人及依標準伸算所致。 2. 一般業務16,119,83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15,953,184元增列166,646元，包括增列水電費、公務車稅捐規費及保險費、公務車油料、消防檢測費用、文書與檔案處理用消耗品、省能設施耗材、借用松德大樓部份辦公室等清潔維持費、保全服務費、辦公大樓電梯及空調等設施及機械養護費、沒入車輛搬運及銷毀處理費等379,858元，減列本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金、統籌業務費、員工上下班交通費、通訊費、印刷費、影印機使用費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13,212元，計淨增如列數。 3. 會計業務113,982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106,062元增列7,920元，包括增列汰換傳真機1臺9,000元，減列通訊費1,080元，計淨增如列數。 4. 人事業務345,228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348,738元減列通訊費及
			1	330100 一般行政	57,427,868	57,427,868		57,951,540	55,003,786	-523,672	
			1	330101 行政管理	57,427,868	57,427,868		57,951,540	55,003,786	-523,672	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8-5-11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	資 本 門
8	5	2	1	330200 交通裁罰業務	156,625,015	156,625,015		157,786,187	153,390,007	-1,161,172	文康活動費共計 3,510元。 5.政風業務44,521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通訊費 1,080元。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23,209,845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24,948,663元減列 1,738,818元，主要係減列約聘僱人員6人所致。 2. 案件管理業務 8,546,411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11,505,855元減列 2,959,444元，包括增列汰換傳真機及電動釘書機等36,000元，減列本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金、通訊費及臨時人員酬金等 2,995,444元，計淨減如列數。
				330201 案件管理	31,756,256	31,756,256		36,454,518	34,478,102	-4,698,262	
			2	330202 違規裁罰	30,356,497	30,356,497		31,907,376	35,967,683	-1,550,879	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
8	5	2	3	330203 違規申訴	24,769,712	24,769,712	23,144,873	41,426,821	1,624,839	眾及辦公座椅等 248,099元。 1.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23,122,873元，連同由違規裁罰科目移入轉帳手續費經費22,000元，共計如列數。 2.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(1)人員維持費22,413,338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20,843,174元增列 1,570,164元，主要係依標準伸算所致。 (2)違規申訴業務 2,356,374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,301,699元增列54,675元，包括增列本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79,295元，減列通訊費及汰換傳真機24,620元，計淨增如列數。
			4	330204 積案催收	44,809,508	44,809,508	44,295,050	23,036,504	514,458	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人員維持費22,722,47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22,848,650元減列 126,180元，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覈實減列所致。 2.積案催收業務22,087,038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21,446,400元增列 640,638元，包括增列裁決書印刷費 739,680元，減列本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、通訊費、處理強制執行及其他因公外勤誤餐及交通費、國內旅費等99,042元，計淨增如列數。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8-5-13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				資 本 門
8	5	2	5	330205 肇事鑑定	4,859,091	4,859,091		2,229,222		2,629,869	本年度預算數編列內容如下： 1. 人員維持費 2,924,844元，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及約聘僱人員待遇 2,579,556元、退休離職儲金 167,232元及保險 178,056元，共計如列數。 2. 肇事鑑定業務 1,934,247元，包括本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217,027元、加班費、通訊費、外勤誤餐及交通費、兼職人員兼職費等 346,500元、鑑定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1,149,000元、物品及材料、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 221,720元，共計如列數。
			6	33020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	20,073,951	20,073,951		19,755,148	18,480,897	318,803	
		3		337100 建築及設備	7,105,256		7,105,256	13,063,736	5,990,025	-5,958,480	
			1	337104 其他設備	7,105,256		7,105,256	13,063,736	5,360,025	-5,958,480	本年度編列鑑定會議錄影系統1式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歲 出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			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前 年 度 決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	說 明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合 計	經 常 門	資 本 門				
8	5	3	2	337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					630,000		、汰換個人電腦25部、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、套裝軟體、申訴案件處理流程管理系統建置費、電腦圖書費、法規等圖書、一對二分離式冷氣機、汰換電話交換總機等，共計如列數。
			4	3383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				300,000		-300,000	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座車1輛。
			1	3383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				300,000		-300,000	上年度預算數係交通部「97年度公路監理設備擴充補助計畫」補助購置裁決書自動化黏貼壓合設備。